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04-23398949
聯絡人：洪敏玲
電 話：04-37061228

受文者：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2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08004476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六（0044761A00_ATTCH1.pdf、0044761A00_ATTCH3.pdf、
0044761A00_ATTCH4.pdf）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移民署「107學年度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（勵）學金計畫」1份，轉請惠允公告週知，並鼓勵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移民署108年4月16日移署移字第10800478791號函暨教育部108年4月19日臺教社（二）字第108005805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計畫報名期間自108年5月13日（星期一）至108年5月24日（星期五）止，請推薦及鼓勵符合本計畫條件之新住民及其子女踴躍報名，依限於「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學金系統」（以下簡稱本系統）(<http://sp.immigration.gov.tw>)完成線上申報，並寄送自系統下載本案有流水編之申請文件（含申請表、申請清冊）及相關佐證資料至該署移民事務組徐永翰先生收（100臺北市廣州街15號）。
- 三、有關「首次」申請本案獎助學金之學校，需先以「本文公文字號」於系統（<http://sp.immigration.gov.tw>）完成註冊作業，始得登入申請，另曾登入系統進行獎助學金申

請作業之學校，則仍沿用原帳號密碼登入，無須重新註冊。

四、另，系統僅於報名期間（108年5月13日至108年5月24日）開放受理，為確保新住民及其子女權益，請於報名期間內至前揭系統辦理線上申報及寄送申報相關資料。

五、更多活動相關資訊請詳閱活動計畫，倘有疑問，請逕上網或洽詢電話02-2388-9393（分機3507），徐先生。

六、檢附相關原函及附件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署原民特教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